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于近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澜路1301-72号银星智界2号楼1301-1601。 深圳市龙岗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澜路1301-160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3年7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56次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4

Table with 5 columns: 类别, 境内自然人, 5.41%, 69,301,000, 58,276,750
Table with 5 columns: 类别, 境内自然人, 4.95%, 63,400,600, 47,557,200

上述股东中，王耀方与王刚为父子关系；赵朝、赵人晋与“建信基金-赵人晋-建信睿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王耀方、王刚、刘军以及蒋建平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持有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常州千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1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71.43%。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千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原肉内食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河南千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千红生物认缴出资5100万元，持股比例51%。河南千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千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孙公司。
3.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类口服靶向抗肿瘤新药OHRD107胶囊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开展OHRD107联合维奈克唑/或阿扎胞苷联合化疗（AM1）的II期临床试验。具体信息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新药OHRD107获得药物II期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耀方
2023年7月22日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重组整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49）。
2023年7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苏豪控股集团”）转发的《省国资委关于有关省属贸易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苏国资[2023]05号），省属贸易企业重组整合涉及的有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事项通知如下：
1.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的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将江苏省国资委持有的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将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券发行总量的40.91%，转让完成后，王彩明先生持有“华亚转债”0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0.00%。
本次可转债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春雨欣投资合计持有可转债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注：若出现合计数字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无偿划转相关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1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汇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转发的《省国资委关于有关省属贸易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苏国资[2023]065号），省属贸易企业重组整合涉及的有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事项通知如下：
1.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的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苏豪控股集团”）持有。
2.将江苏省国资委持有的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省苏豪控股集团持有。
3.将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省苏豪控股集团持有。
4.涉及有关省属贸易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有关划转方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2022年度审计报告进行账务调整。
5.涉及企业按有关规定办理股权划转、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二、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重组方案拟将江苏省国资委持有的苏汇资管100%股权无偿划转予省苏豪控股集团，本次划转前，公司以及划入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无偿划转相关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1日，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转发的《省国资委关于有关省属贸易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苏国资[2023]065号），现将省属贸易企业重组整合涉及的有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1.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的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苏豪控股集团”）持有。
2.将江苏省国资委持有的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省苏豪控股集团持有。
3.将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持有的舜天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省苏豪控股集团持有。
4.涉及有关省属贸易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有关划转方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2022年度审计报告进行账务调整。
5.涉及企业按有关规定办理股权划转、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二、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重组方案拟将江苏省国资委持有的舜天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予省苏豪控股集团，本次划转前，公司以及划入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有限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质押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20,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19.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74%，对应融资金额47,005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62,7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20%，对应融资金额95,005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21日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6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其他持股10%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有）：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21日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股份质押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6日、7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和《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356号）。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重工装备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3亿股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2023年7月21日，公司收到重工装备集团《关于重工装备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登记完成的公告》，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工装备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重工装备集团本次质押公司股份比例未超过50%，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影响其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重工装备集团本次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工装备集团可交换债券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相应情形，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重工装备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登记完成的公告；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有限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